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Y1-009号

被处罚人：刘艳红（性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、对患者实施“粘膜修复+物理治疗”存在过度治疗，引起患者不满，向相关部门投诉造成不良后果，已构成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治疗的违法行为。

2、在对患者治疗过程中，未按规定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、规范填写《门诊病历》、《妇科手术知情同意书》等病历资料，已构成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2025年8月26日《专家意见》1份；2、2025年9月12日刘艳红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3、患者病历资料1份；4、2025年8月7日，就诊情况说明1份；5、2025年6月25日邢台妇产医院向的退款协议资料复印件1份；6、刘艳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7、刘艳红医师执业证书、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；8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1份；9、授权委托书1份为证。

1、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治疗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版）》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责令整改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警告；2.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小写10000元）。

2、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整改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警告；2.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小写10000元）。

综上，责令刘艳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警告；2、罚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 20000 元）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